



询机构的企业应尽快与咨询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并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三、企业应依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切实加强将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工作（见附件2、3）。采取适当的形式披露企业基本信息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节约资源、污染防治等清洁生产审核情况。

四、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时要加强研究，突出重点。针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，要将危险废物产生工

案；针对生产、使用含磷、含氟等原辅材料企业要提出并实施减

附件：1、2023年度张家港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

2、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3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公示

苏州市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23日



---

抄送：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
---

## 2023年度张家港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

序号	地区	企业名称
1	保税区	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2	保税区	天齐锂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3	保税区	路易达孚（张家港）饲料蛋白有限公司
4	保税区	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
5	保税区	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
6	凤凰镇	张家港市吴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
7	凤凰镇	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8	凤凰镇	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9	凤凰镇	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
10	凤凰镇	惠晶显示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11	经开区	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
12	经开区	东熙汽车配件(张家港)有限公司
13	经开区	张家港大造气雾剂有限公司

附件 2

# 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## “双超”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

企业名称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		法定代表人				
生产地址		生产周期				
所属行业		联系人及电话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					
污染物 排放情况	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	是否超标	年排放量	是否超总量
	污染物 1					
	污染物 2					
	.....					
信息公开载体			信息公开时间			

“双有”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

企业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生产地址		生产周期	
所属行业		联系人及电话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		
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	用途
	有毒有害物质 1		
	有毒有害物质 2		
	.....		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排放量	排放浓度
	有毒有害物质 3		
	有毒有害物质 4		
	.....		
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	处置去向
	危险废物 1		
	危险废物 2		
	.....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

附件 3

##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公示

企业名称		地址		清洁生产批次			
外聘专家或机构		地址		清洁生产起止时间			
中高费方案名称				投入资金（万元）			
信息公开载体			信息公开时间				
废水排放情况							
指标	COD (mg/L)	氨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第一类污染物 (Ni、Cr、Cr 6+、氰化物等)	是否浓度超标	是否总量超标	
浓度							
标准							
总量							
许可证核定总量							
废气排放情况							
指标	SO2 (mg/m3)	氮氧化物	粉尘	烟尘	其他	是否浓度超标	是否总量超标
浓度							
标准							
总量							
许可证核定总量							
固废排放情况							
一般固废名称	数量（吨）	处置单位	危险废物名称	数量（吨）	处置单位		
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：							
清洁生产减污减排绩效结果							
废水							
废气							
节能情况							
节水		节电	综合能耗	（吨标煤）	万元产值	（吨标煤）	

